

关于严惩查处惩戒非法买卖银行账户的告知书

非法开办贩卖银行卡、银行账户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国家正式部署实施“断卡”行动，对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整治和严惩，公安机关对这类行为一经发现将坚决依法查处，绝不姑息，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

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售、出借、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

贵港公安郑重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大中专学生，一定要重视自己的信息安全，千万不要以身试法，不要将自己的银行卡、对公账户或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出租、出售、出借给不法分子使用，否则，不仅5年内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会在个人征信上留有污点，影响贷款等，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并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告知书内容，如出租、出借、出售此银行账户予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办理此银行账户后遵纪守法，自愿接受开户后银行对本人进行的电话回访。如本人不配合，将接受银行对本人相关账户的管控。届时本人将临柜进行身份核实。

客户阅知确认签名：

银行受理人：

时间：